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 土家族古籍之三

土家族土司史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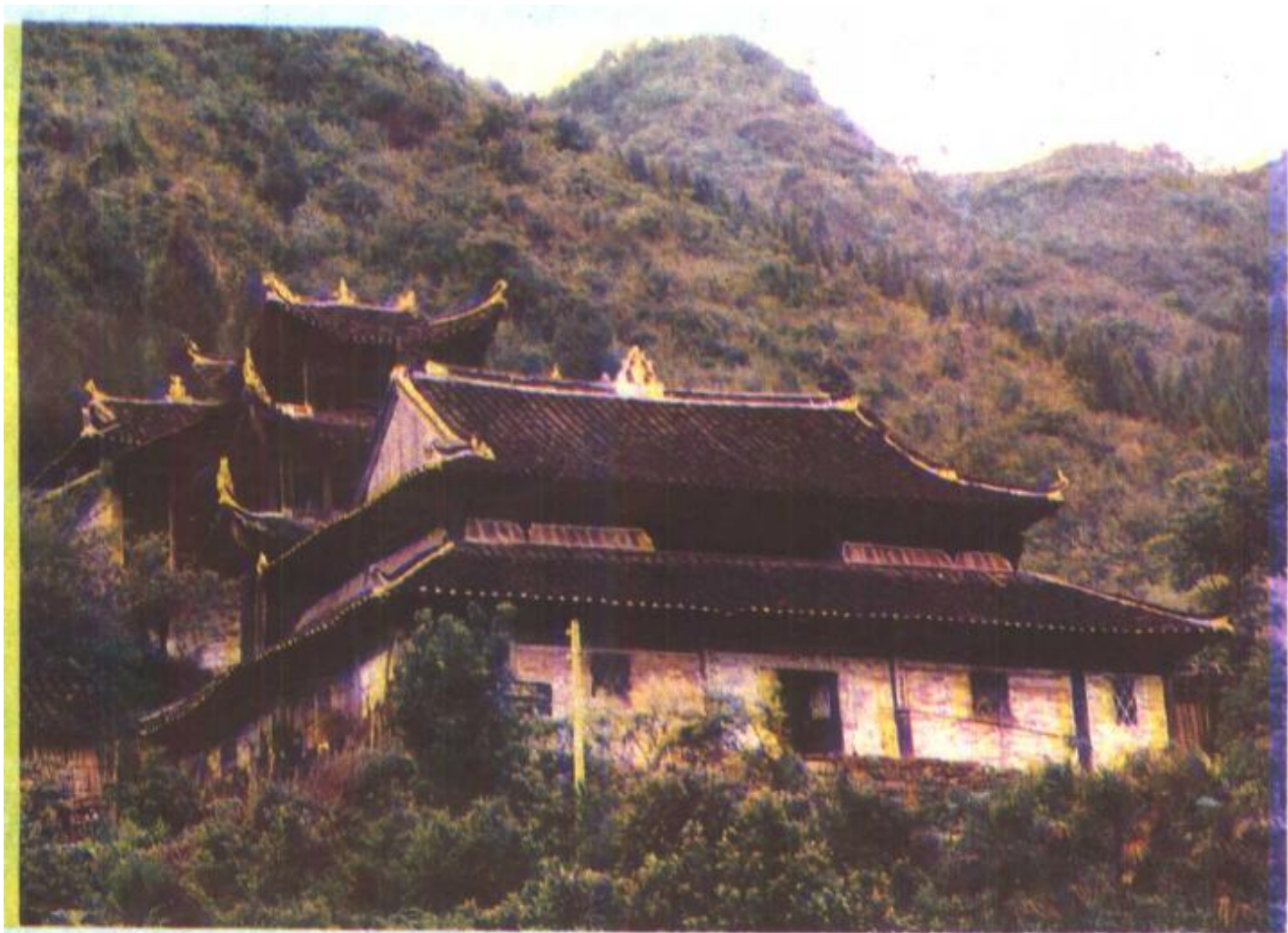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王承尧 罗 午 彭荣德 辑录选注

岳麓书社

57953

57960



老司城位于今永顺县城东 40 里处，系湘西历代土司故都。图中建筑祖师殿始建于后晋天福二年（公元 937 年），重建于明代，殿长 17.5 米，宽 13 米，高约 20 米。是老司城五大庙宇仅存者。



溪州铜柱 后晋天福四年（公元 939 年）楚王马希范与溪州刺史彭世愁战，次年双方签订盟约，于会溪坪“立铜柱为界”。柱高 3.98 米，重约五千余斤，柱身为八方体，盟约镌刻其上，虽历千载，字迹犹存。此柱现移至永顺县王村镇，系全国重点保护之文物。



出土于老司城紫金山明代土司彭宗舜墓石的花纹砖



(清)土司官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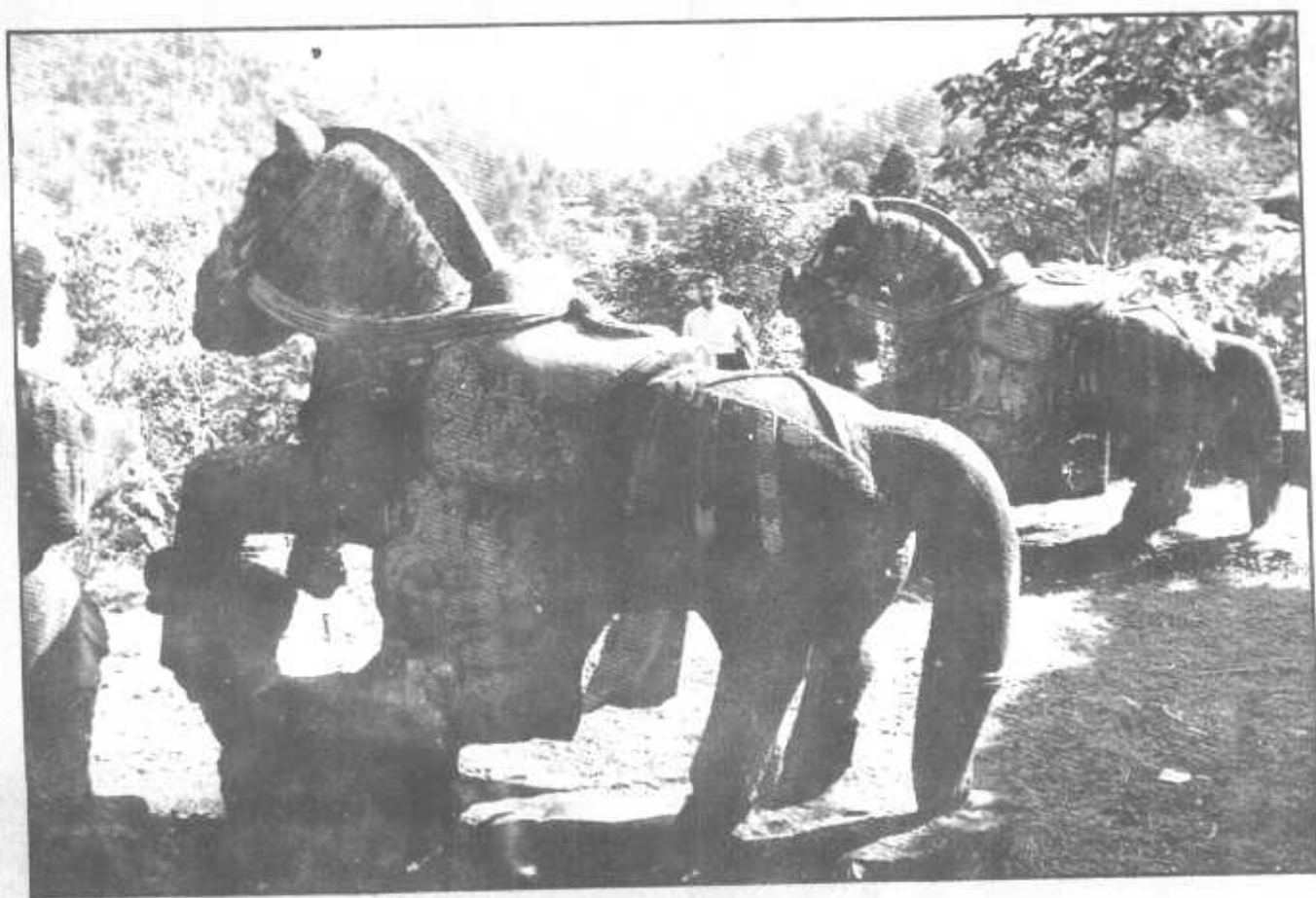
印文：永顺等处
军民宣慰使司
印。

以上彩照由刘长治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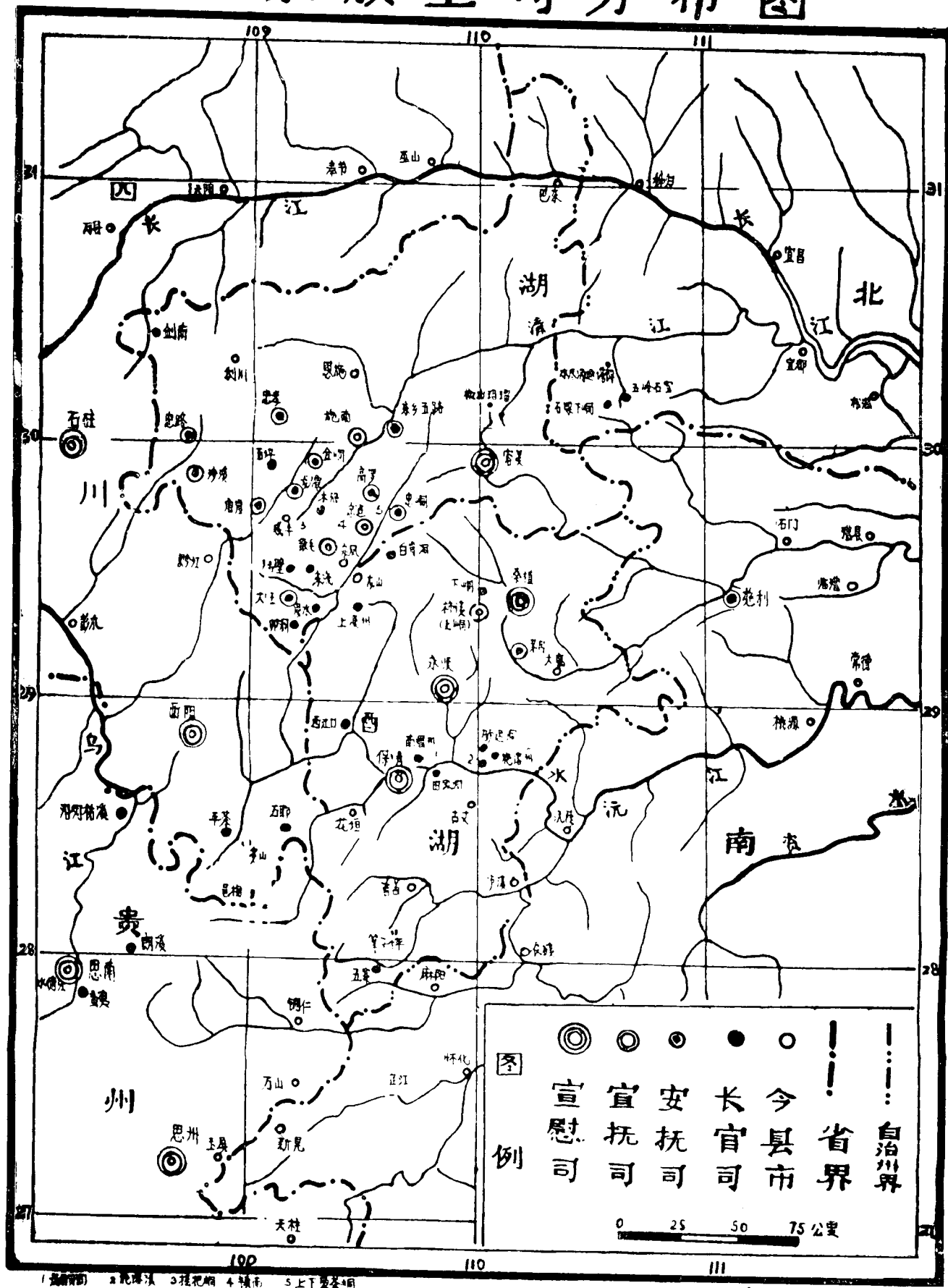
鄂西唐崖土司城遗址



唐崖土司城入口处的石人石马



土家族土司分布图

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》是在国家民委和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各省（区）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分别加以整理、翻译出版的。湖南的民族古籍属其中一部分。

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，有50种少数民族，481万人口，分布在全省各地。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留下了许多重要的民族古籍文献，是伟大祖国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据1986年的初步统计，土家、苗、侗、瑶、白、回、壮、维吾尔等民族有各种古籍300余部，从不同的侧面生动地反映出各民族丰富精深的哲学、史学、文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等思想、观点，以及绚丽多姿的文化艺术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整理出版民族古籍工作是十分重视的。国务院国办发（1984）30号文件中指出：“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，抢救、整理少数民族古籍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”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，我省已拟定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近期和长远的规划，从1986年起对省内各民族古籍有计划地进行抢救、整理，并有选择地陆续出版。这对于我们加深了解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，丰富民族学的研究，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史、经济史、文学史、哲学史、社会思想史；增强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，加强民族团结；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前 言

土家族是我国人口上百万的少数民族之一，在其悠久的历史进程中，曾经过一段对本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土司统治时期。这一时期，对于土家族的最后形成和发展，亦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。因此，研究土家族历史，土司制度的产生、变化及作用是不可少或缺的主要内容。

一

“土司”一词最早出现于宋，见之于《文献通考》中所载宋徽宗崇宁四年（公元1105年）王祖道的奏议。但是，土司作为对少数民族地区由朝廷任命的“以土制土”的世袭官长的特指，则是元代以后的事了。元在全国特别是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，先后设置了宣慰司、宣抚司、安抚司、招讨司、长官司等机构及职衔，其中由当地少数民族（即土人）首领世袭担任司职的，人们往往称之为土司。后来，宣慰司这些机构在内地逐渐废置，仅仅只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，土司便成为这些机构及职衔的专指了。我们今后习惯上所谓的土司制度，一般是指元代以后，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，与内地郡县相比在政治、经济上享有一定特殊待遇且土司官长可世代承袭的政治制度。但是，如果不单纯从名称而是从统治形式的内涵来看，那么，秦汉以来的羁縻制度，唐宋以来的土官制度，可算是土司制度的前延。故研究土司制度，不应单局限于元代以后，其渊源可追

溯至秦汉时期。

从方志、谱书等史料来看，土家族土司先祖的踪迹，可查至秦、汉，而完整的世系，则从唐宋年间起，就沿袭不断了。如容美土司世谱称其先祖田行皋于唐元和元年（公元806年）即任施、溱、溶、万招讨把截使、施州刺史；酉阳土司则称其先祖系“黄巢之乱，酉阳蛮叛，駙马冉人才征之，有功，留守其地”而来；保靖、永顺土司均把其司始祖追溯至五代晋天福五年（公元940年）就任楚静边都指挥使、溪州刺史的彭士愁，家谱世系历代不断，史事斑斑可考；思州、思南、竿子坪、五寨土司等，自其先祖田祐恭始，于建炎二年（公元1128年）起，即“世为思州守”；石柱土司则在绍兴三年，马定虎就任石柱安抚司职了。从土司家谱的记载来看，即使对土司所追溯的远古先祖忽略不计，仅以连续不断的世系计，至清雍正年间大多数土司改土归流止，土家族土司至少沿袭了八、九百年之久。

二

土家族土司分布，按今行政区划，可分为四个地区，即湘西、鄂西、川东、黔东北，各地区土司建置分别为：

湘西地区

宣慰司三：永顺、保靖、桑植。

宣抚司一：柿溪。

安抚司二：慈利、茅冈。

土知州六：南渭州、施溶州、上溪州、安定州、龙潭州、化被州。

长官司十二：麦着黄洞、腊惹洞、驴迟洞、施溶溪、白岩洞、马罗峒、两江口、五寨、竿子坪、上峒、下峒。

鄂西地区

宣慰司一：容美。

宣抚司三：施南、散毛、忠建。

安抚司九：东乡五路、忠路、忠孝、金峒、龙潭、大旺、忠峒、高罗、沙溪。

长官司十八：唐崖、镇南、椒山玛瑙、五峰石宝、石梁下峒、水沱源通塔坪、长茅、盘顺、上爱茶峒、下爱茶峒、摇把洞、剑南、建南、卯洞、漫水、百户、木册、思南。

蛮夷长官司五：隆奉、镇远、西坪、东流、腊壁。

川东地区

宣慰司二：酉阳、石柱。

长官司五：邑梅、平茶、石耶、地坝、麻兔。

黔东南地区

宣慰司二：思南、思州。

长官司四：水德江、蛮夷、沿河祐溪、朗溪。

共为八个宣慰司、四个宣抚司、十一个安抚司、六个土知州、三十九个长官司、五个蛮夷长官司。

宣慰司至长官司均系朝廷所置，具有品位的行政建制。据《明史·职官五·土官》、《清史稿·职官四·土司》等所载，各司品级及人员配置如下：

每宣慰司置宣慰使一人，从三品；同知一人，从四品；副使一人，从四品；金事一人，从五品；经历一人，从七品；知事一人，正八品。

每宣抚司置宣抚使一人，从四品；同知一人，正五品；副使一人，从五品；金事一人，正六品；经历一人，正八品；知事一人，正九品；照磨一人，从九品。

每安抚司置安抚使一人，从五品；同知一人，正六品；副使一人，正六品；金事一人，正七品；吏目一人，从九品。

每长官司置长官一人，正六品；副长官一人，从七品；吏目一人，未入流。

每蛮夷长官司置长官一人，正六品；副长官一人，从七品。

此外，还有土知州为正五品，土州同知为从六品，土州判为从七品等。

以上均为朝廷命官，与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土司建置一样。在土家族地区，土司衙门还有自设官职，其职务有如下几种：

总理：亦称旗鼓，为土司衙署内最高官员，“国有征仪，则为大将，生杀在掌”。一般由土司同胞兄弟担任。

家政：次于总理一级的官员，亦由土司同胞兄弟担任。

舍把：亦称为干办舍人，从事具体事务的官员，如处理文字诉讼、上京或省城走差等。一般由土司支庶兄弟担任。

亲将：土司的贴身侍卫。

旗长：亦称旗头，为土司军队的基本单位“旗”的长官，一般由本地大姓中有威望者担任。

峒长：数寨或一个大寨可称峒，设峒长，负有征收赋税之责。

寨长：一寨之长，负有征收赋税之责。

此外，凡土官子弟，均称为总爷。

宣慰司、宣抚司还设有儒学、教授、训导等职，一般为外来者担任，系流官。

土司不论朝廷命官或其自设官职，一律世袭，即“所设宣慰、知州、长官，不问贤愚，总属世职。”袭职一般是父死子袭或兄终弟及。但如故土司无嗣或子幼，亦无兄弟时，也可由妻子袭位，如石柱土司秦良玉和永顺土司彭白氏的袭职即是这样。袭职者无论是谁，凡属朝廷任命官职的均须上报朝廷所

知，并取得袭职依据如铜牌、铜印、号纸等才属合法。

三

土家族土司不论司职大小，均掌有一支武装，即俗称的“土兵”。各土司家谱在记其始祖时，无不记以武功起家，可略见土司重武之一端。土家族土兵编制有营和旗两种。

营：是土司的正规部队编制，依其势力大小，土司拥有营的多少不等。宣慰司一般拥有五营土兵，称为前、后、中、左、右营。以中营最为重要，通常由应袭长子率领，其他四营则由境内大姓或土司亲属、心腹担任首领。营兵皆须经过严格挑选，先召集各村寨壮丁共同举行祀天仪式，然后斩杀白牛，置牛头与白银于桌上，凡敢冲锋陷阵者，可吃牛头，可拿白银。入营者均有一定俸禄，每名可领工食银三两六钱、米三斗六升。

营兵的职责主要是保关守寨，凭土司衙署的“领单”让来往行人出入。如遇外敌入侵，则放狼烟报警，以便土司很快调集土兵拒敌。遇朝廷征调，则随土司出征。

旗：是土司寓兵于农的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。凡境内居民，均编入旗内。旗与营之间没有明确规定的隶属关系，营的多少是以人数确定，而旗的多少是以地域大小划定。故各土司即使官职等同，所拥有的旗却有多少之分，如永顺宣慰司有五十八旗，而保靖宣慰司只有十六旗，桑植宣慰司只十四旗。旗均有旗名，如永顺土司五十八旗名号为：

辰利东西南北雄，将能精锐爱先锋，左韬德茂亲勋策，右略灵通镇尽忠，武敌两星飞义马，标冲水战涌祥龙，英长虎豹嘉威捷，福庆凯旋智胜功，设谋。

一字为一旗，各旗名号如此断点连念，则如诗，琅琅上口。各司还有专事某职的旗，如狩猎役使的“猎”旗，制造首

饰器皿的“镶”旗，磨面碾米的“米房”旗等。

旗由旗头执掌而总属于司署，旗头战时率壮丁出征，平时则管辖旗内民户，负收取租税、差发徭役之责。旗内土民“有事则调集为军，以备战斗，无事则散处于民，以习耕凿”。

土司对土兵的训练十分严格，在各司治均有校场坪、搏射坪、射圃等习武场所供土兵操练。还常常利用“赶仗”（打猎）之机，结合进行军事训练。如打虎时，遇虎只能近身相搏，毙虎者重赏，纵虎者严罚。战场纪律亦十分严明：战场脱逃斩手足，战斗中畏缩不前则斩首。严格的训练方法和严明的纪律，是土家族土兵被誉为“凡战必捷，人莫敢撄”的原因之一。

土兵有严格整齐的作战阵法，一般以二十四旗排列为阵，每旗精选二十五人，以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人排列五排组成尖队，其余土兵跟随其后欢呼助阵。如第一排人倒下，则第二排马上补上来，三、四、五排及后面助阵者也作相应调整补充，始终保持队形完整不乱，各旗之间的排列也如此，第一旗败，第二旗列队补上，三、四、五列旗相应调整。这种阵法，利于振奋士气。

由于土家族土兵战斗力很强，常常受到封建王朝的征调，其足迹几乎遍及南北各地，“西摧都掌，东抵苏松，南征米鲁，北遏辽东。”其中虽不乏因“镇压人民起义”而遭到贬责之例，有因保卫祖国边疆、抵御外来侵略的战功而普受褒奖的。最著名的史迹如明代的抗倭战争。据史料载，参加平倭战争的土家族土兵有三万多人，其中永顺土司兵五千，容美土司兵一万，保靖土司兵五千。桑植、石柱、酉阳等地土司也都率军参加过抗倭战争。在东南沿海战场上，他们获得了王江泾、后梅、清风岭、乍浦、舟山等战役的胜利，被誉为“东南战功第一”，为保卫祖国海疆安全立下了赫赫战功。

四

改土归流施于土家族土司,可分为三个阶段:其一是明初小规模土官改设流官。如思南、思州两宣慰是在明永乐十二年因田琛、田宗鼎“皆为民害,琛不道,已正其辜,宗鼎灭伦,罪不可宥”而改流。但明初的改流涉及面较小,只是局部地区因事而论,并没有实施与土司制度有存亡关系的措施。其二是清雍正年间的大规模改流。这次改流实质上是彻底革除土司制度。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后,土司制度在土家族地区基本上已不存在了。各大、小土司在这一时期大多失去了世袭数百年的小朝廷,或被委以参将、游击、千总、把总等附属职务,或被远徙他乡,或就地安置“不预民事”,其势力被荡涤殆尽。永顺、保靖、桑植、容美、酉阳等宣慰司均在此时结束。其三是乾隆年间的扫尾阶段,凡属在雍正年间没有改设流官的较大土司,不论其势力影响是否还存在,只要其职衔较高,均以流官取代。如石柱宣慰司在雍正年间其势力已被朝廷削弱,其职权在乾隆年间已由夔州府分驻云安厂同知黄克显代掌,而土司竟是一个待生的遗腹子。但对于这种名存实亡的土司,清廷仍加责难,终于乾隆二十七年以流官取代了事。经雍、乾两朝的改土归流,土家族地区安抚使以上的土司均不存在了,势力稍强的长官司亦没有逃脱被改流的厄运。仅剩下几个势单力薄,原本并没有什么作为的长官司、副长官这类土官一直延续到清末,民国建立后自然消亡。如沿河祐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即属此列。

清王朝在以流官取代土官之前,总是寻找各种借口以显示其改流是解除土民“倒悬之危”的伟举。其借口有如下几种:

1. 以各种“劣迹”为借口而改流。如保靖宣慰司彭御彬被加罪为“肆为淫凶”、“互相攻杀”、“贪暴”等而参革提勘,负罪安置辽阳,其地设保靖县。又如桑植宣慰司向国栋因

“残虐”、“相互仇杀，民不堪命”之罪而被遣置河南，其地设桑植县。在“劣迹”的借口下遭罪的还有东乡五路、忠建、施南等土司。

2. 因土民愿“内附”而改设流官。如酉阳宣慰司，被四川巡抚鄂昌因“土民愿内属”而“奏请改流，廷议从之”，其地设酉阳直隶州。宣慰使冉广烜及弟广杰等，全家被迁至浙江仁和安置。

3. 因土司“自愿”献印而改设流官。如永顺土司彭肇槐“献图输诚，愿附内地”，被授以参将职，赐给世袭施州喇哈番称号，赏银一万，安置于江西吉安。原司属之地改设为永顺府。忠峒等十五土司“齐集省城，恳求归流”，清廷均赏以不同职权，给于一定的安置。

4. 以战争手段强迫施行改土归流。如容美宣慰司，清廷为达到改设流官的目的，先寻其“劣迹”，定其“不遵法纪，乱给札付，私征滥派，奢侈元度”等罪名，要田旻如前来京城受询，希图“从容料理，毋致激成事端”。但田旻如多次奏文辨白，不赴京城。清廷便大兵压境，以武力解决。田旻如虽自缢身死，仍被“开棺戮尸”其家属子女则被解交陕西安置，余党发配广东，其地设鹤峰直隶州。

其实，清政府既认为时机成熟，即无任何借口，也不定会施改设流官以取代土司的决策。诚如负责改土归流事宜的云、贵总督鄂尔泰所言，“欲百年无事，非改土归流不可。”作为地处腹地的土家族土司，必然逃不脱改土归流的命运。他们的“纳土”、“献印”、“请内附”等“自愿”行为，亦如鄂尔泰所言，只不过是“以为负固不服，必遭灭族之祸，似不若掩耳盗铃，尚得恭顺虚誉也，而况有世袭之微职乎”的无可奈何之举。清廷的决心改流与土司们无奈的内附，终导致“湖广无土司”这种局面。

目 录

土家族土司分布图

前 言	(1)
-----	-----

第一章 宋以前的土酋与土官	(1)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先秦前后的土著民族	(1)
-------------	-----

1 廩君蛮	(1)
-------	-----

2 板楯蛮	(5)
-------	-----

3 八蛮	(6)
------	-----

二 汉至宋期间的强宗大姓	(7)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土司建制沿革	(15)
------------	------

一 湘西土司	(15)
--------	------

1 永顺宣慰司彭氏	(15)
-----------	------

南渭州土知州彭氏	(22)
----------	------

施溶州土知州田氏	(23)
----------	------

上溪州土知州张氏	(24)
----------	------

麦着黄洞长官司黄氏	(24)
-----------	------

腊惹洞长官司向氏	(25)
----------	------

驴迟洞长官司向氏	(25)
----------	------

施溶溪长官司汪氏	(26)
----------	------

白岩洞长官司张氏	(26)
----------	------

	田家洞长官司田氏·····	(26)
	马罗洞长官司田氏·····	(27)
2	保靖宣慰司彭氏·····	(27)
	两江口长官司彭氏·····	(34)
	五寨长官司田氏·····	(35)
	竿子坪长官司田氏·····	(35)
3	桑植宣慰司向氏·····	(36)
	柿溪宣抚司向氏(上、下洞长官司)·····	(38)
4	慈利安抚司覃氏·····	(39)
5	茅冈安抚司覃氏·····	(39)

二 鄂西土司 ····· (41)

1	容美宣慰司田氏·····	(41)
	太平长官司田氏·····	(43)
	椒山玛瑙长官司刘氏·····	(43)
	五峰石宝长官司张氏·····	(43)
	石梁下洞长官司唐氏·····	(44)
	水泅源通塔坪长官司唐氏·····	(45)
	长茅长官司覃氏·····	(46)
	盘顺长官司覃氏·····	(46)
2	施南宣抚司覃氏·····	(47)
	东乡五路安抚司覃氏·····	(50)
	上、下爱茶洞二长官司·····	(50)
	摇把洞长官司向氏·····	(51)
	隆奉蛮夷长官司·····	(51)
	镇远蛮夷长官司·····	(51)
	忠路安抚司覃氏·····	(51)
	剑南长官司覃氏·····	(53)

	建南长官司牟氏.....	(53)
	忠孝安抚司田氏.....	(54)
	金洞安抚司覃氏.....	(54)
	西坪蛮夷长官司.....	(55)
3	散毛宣抚司覃氏.....	(55)
	东流蛮夷长官司田氏.....	(57)
	腊壁蛮夷长官司田氏.....	(57)
	卯洞长官司向氏.....	(58)
	漫水长官司向氏.....	(59)
	百户长官司向氏.....	(59)
	龙潭安抚司田氏.....	(59)
	大旺安抚司田氏.....	(60)
4	忠建宣慰司田氏.....	(61)
	忠峒安抚司田氏.....	(61)
	高罗安抚司田氏.....	(62)
	木册长官司田氏.....	(62)
	思南长官司.....	(63)
5	沙溪宣慰司黄氏.....	(63)
6	唐崖长官司覃氏.....	(63)
	活龙右副司秦氏.....	(64)
7	镇南长官司覃氏.....	(65)

三 川东南土司..... (66)

1	酉阳宣慰司冉氏.....	(66)
	邑梅长官司杨氏.....	(71)
	平茶长官司杨氏.....	(73)
	石耶长官司杨氏.....	(76)
	地坝副长官司杨氏.....	(77)